

贵州省商务厅

黔商函〔2023〕55号

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贵州生态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

贵州生态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请示》(黔生态呈字〔2023〕13号)收悉。根据国发〔2011〕38号文件、国办发〔2012〕37号文件、《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贵州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7〕25号)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将名称变更为“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必须按照如下要求运营：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市场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依法合规经营，确保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严禁诱导、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变相操纵)市场或为交易商变相操纵市场提供便利等行为。

二、严格按照大宗商品现货交易规程进行交易，严禁进行期



货或类期货运作，严禁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产品经营，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或者变相吸收公众资金。

三、交易模式为协议交易。经营产品在原有珍稀林木（杜仲、降香黄檀等）、商品林木、经济林木（山桐子等）、中药材、茶园及刺梨、油茶、辣椒、核桃、食用菌、咖啡的基础上新增文旅非遗产品类（包含苗银制品、蜡染制品、苗绣制品、漆器制品、地方农特产等）、生态茶产品类、生态酒产品类等，不得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类产品。后续若新增、变更经营产品或交易模式需报商务部门审批，严禁从事黄金、原油、成品油、邮币卡、虚拟货币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产品经营。

四、产品（仓单）定价及发行价格应合理合规，符合市场价值规律，真实反映市场供需价格，严禁产品价格虚高炒作背离基本价值规律。

五、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及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及《贵州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禁止的交易活动，审慎探索交易模式，不得开展清理整顿活动中明确禁止的交易模式。

六、交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实物交收（交割）为目的，严禁将交易市场演变为投机炒作场所。

